柴桑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

第一部分 柴桑区老干部服务中心概况

- 一、单位主要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第二部分 柴桑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- 一、《收支预算总表》
- 二、《单位收入总表》
- 三、《单位支出总表》
- 四、《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》
- 五、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》
- 六、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》
- 七、《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表》
- 八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》
- 九、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》
- 十、《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- 十一、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

第三部分 柴桑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

一、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二、2024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柴桑区老干部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单位主要职责

- 1、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委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,落实全区老干部有关服务工作任务,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。
- 2、负责承办全区离退休干部在中心开展的各类政治理 论学习,文体活动和重要会议,重大庆典纪念活动,配合抓 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- 3、负责中心室内外场馆设施设备的使用、管理和维护, 做好离退休干部在中心学习活动的服务与管理工作。
- 4、负责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老年大学校务委员 会的日常工作。
- 5、负责联系驻中心的老干部有关学会、协会等组织开展正能量活动,做好相关保障工作。
- 6、负责联系对接各乡(镇、街道)及区直单位老干部工 作和阵地建设,并进行业务指导。
 - 7、承办区委和区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2024年柴桑区老干部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。

编制人数小计 16 人,其中: 行政编制人数 0 人,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6 人,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。实有人数小计 11 人,其中:在职人数小计 11 人,行政在职人数 0 人,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1 人,部分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。离休人数小计 0 人,退休人数小计 0 人,退职人员 0 人,遗属人数 0 人。

第二部分 柴桑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(详见附表)

第三部分 柴桑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- (一)收入预算情况

2024年柴桑区老干部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58.86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.79万元;财政拨款收入 358.86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.79万元;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;事业收入 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其他收入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上年结转(结余)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

(二)支出预算情况

2024年柴桑区老干部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358.86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.79 万元; 其中: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 192.38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.79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149.64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19.29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.95 万元,资本性支出 5.5 万元。项目支出 166.48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.48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.48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,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,资本性支出 (基本建设)0 万元,资本性支出 0 万元,对企业补助 0 万元,其他支出 0 万元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.49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.26 万元;国防支出 0 万元,较上年

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,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:教育支出0万元,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,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: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: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.37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.91万元;卫生健康支出 6.67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.29万元;节能环保支出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 城乡社区支出 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农林水支出0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交通运输支出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: 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 0 万元;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 万元;金融支出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 元;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 万元: 住房保障支出 8.67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 增加1.67万元;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 排增加(减少)0万元: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其他支出0万元,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万元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:工资福利支出149.64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.08万元;商品和服务支出19.29万元,较

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.01 万元;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.95 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.2 万元;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万元; 资本性支出 (基本建设) 0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万元; 资本性支出 0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万元; 对企业补助 (基本建设) 0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万元; 对企业补助 0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万元; 对企业补助 0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万元;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万元;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万元; 其他支出 0万元,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(减少) 0万元。

(三)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2024 年柴桑区老干部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358.86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6.79 万元;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. 49 万元, 国防支出 0 万元,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,教育支出 0 万元,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,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,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. 37 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6. 67 万元,节 能环保支出 0 万元,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,农林水支出 0 万元,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,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,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,金融支出 0 万元,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0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 8. 67 万元,粮油物质储 备支出 0 万元,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,其他支出

0万元。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:基本支出 358.86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.79 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149.64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19.29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.95 万元,资本性支出 5.5 万元。项目支出 166.48 万元,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(减少)0万元;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0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.48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.48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万元,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万元,资本性支出(基本建设)0万元,资本性支出万元,对企业补助 0万元,其他支出 0万元。

(四)政府性基金情况

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

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(六)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

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, 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(七)政府采购情况

2024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.5万元,其中: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.5万元,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,政 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。

(八)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,单位共有车辆0辆,其中: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。

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<u>0</u>辆,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: 无 。

(九) 柴桑区老干部服务中心项目情况说明

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。

二、2024年"三公"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4年柴桑区老干部服务中心"三公"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万元,其中:

因公出国(境)0万元,比上年增(减)0万元,主要原因是: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公务接待 0 万元,比上年增(减) 0 万元,主要原因是: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,比上年增(减) 0 万元,主要原因是: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,比上年增(减) 0 万元,主要原因是: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收入科目

(一) 财政拨款: 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- (二)教育收费资金收入: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、住宿费,高校委托培养费,函大、电大、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。
- 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- 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- (五)附属单位上缴收入: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。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。
- (六)上级补助收入: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。
- (七)其他收入:指除财政拨款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。
- (八)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: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。
- (九)上年结转和结余: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,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对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(明细到项级), 结合单位实际,参照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的规范说 明进行解释。

- (一)工资福利支出: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 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,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 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- (二)商品和服务支出: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,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。
- (三)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: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 - (四)资本性支出: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。
- (五)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: 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。
- (六)卫生健康支出: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。
- (七)住房保障支出: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。
- (八)基本支出:指各单位、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,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
(九)项目支出:指各单位、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三、相关专业名词

- (一)机关运行费: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- (二)"三公"经费: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),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